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销售”）因日常经营需要，需要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姚记销售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姚记销售 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姚记销售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 15 幢，法定代表人为姚文琛，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扑克牌、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 5、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

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确认，当子公司未按主合同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保证人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姚记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165,860.41 元，负债总额为 73,855,730.49 元，净资产为 27,310,129.92 元，净利润为 795,513.55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3、资信情况

姚记销售的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公司对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5.98%。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